

#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0 年度 C 級網球教練講習實施辦法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主旨：為增進國內網球教練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提昇網球教練之水準，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高雄市師範大學
- 六、講習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週五）3 月 21 日（週日），共 3 天
- 七、講習地點：高雄市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綜合大樓二樓 4220 室）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 八、報名資格：
  - （一）年滿 20 足歲以上
  - （二）需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 （三）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工
  - （四）大專院校學生
  - （五）熟悉網球運動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九、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止（以 Google 表單時間為主）。
  - （二）需檢附良民證（現場繳交）  
※報名時需檢附相關審核資料，未依規定繳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 （三）接受名單請於請於 2 月 26 日至網站(www.tennis.org.tw)教練專區>查詢研習名單。
  - （四）報名表請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ssur.cc/DLmWk>
  - （五）C 級講習報名費：3000 元、（會員 2000）；增能研習報名費：1000 元（請參閱各級教練參加資格變更說明第九條規定）<https://reurl.cc/b59k0X> 增能進修上課時間為 3 月 19 日至 20 日，必須研習性平教育講座。
  - （六）報名費（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方式寄出）請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5 室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曾雅玲小姐 收，並註明 C 級教練講習。  
連絡電話：(02)2772-0298\*206
- 十、報到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至 8 時 30 分止，至講習會場地報到。
- 十一、參加人數：預計 50 名（額滿不再受理）。
- 十二、研習師資：研習師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教練委員會指派國家級、國際級教練講師。
- 十三、課程內容：請參照課程表（如附件）所安排之課程、時間。
- 十四、研習方式：
  - （一）課程理論講授及現場演練。
  - （二）編制教學手冊，提供教練資訊。
  - （三）測驗認證。
- 十五、測驗：依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及測驗辦法實施
  - （一）學科：網球心理學、網球規則與球員行為準則（職業賽）、體能訓練法、運動基本技術（各項擊球技巧解析）、指導技術、戰略與戰術、網球英文術語、比賽紀錄與分析、運動禁藥、運動傷害與防護、運動營養、性別平等教育
  - （二）術科：正手拍對角及直線、反手拍對角及直線、發球

- 十六、附則：(一)講習學員經測驗合格者，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發給網球級教練證。並於體總發函後 8 週內以掛號寄出。
- (二)缺課達 4 小時者，不得參加認證測驗。
- (三)參加學員請自備運動服裝、球鞋及球拍。
- (四)講習會期間大會提供中餐、飲用水(請自備茶杯)，其餘住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
- (五)講習會期間由承辦單位為參加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投保活動場地意外傷害險。
- (六)參加學員公差假，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十七、及格標準：學科須達 60 分；術科依標準全項皆須通過

十八、發證方式：郵寄

十九、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0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

【講習課程表】

	3 月 19 日 (星期五)	3 月 20 日 (星期六)	3 月 21 日 (星期日)
08:30   10:10	運動傷害訪護	教練職責及素養	網球規則
10:10   10:20	休 息	休 息	休 息
10:20   12:00	網球選手運動營養學	基礎網球戰略 與戰術分析	技能學習與運用
12:00   13:20	休 息	休 息	休 息
13:20   15:00	運動心理學	發球訓練與運用	技能學習與運用
15:00   15:10	休 息	休 息	
15:10   17:00	15:10~16:00 性別平等教育 16:10~17:00 運動禁藥	正手反手拍 訓練與運用	

※術科考試方式: <https://reurl.cc/b59kOX>

※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